中共海丰县林业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8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6月21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基本情况

**（一）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我局党组情况反馈会后，县林业局党组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整改工作，于6月24日召开党组会议统一思想，一致认为，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局党组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整改落实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上率下、全员参与，全面整改巡察组反馈的全部问题。

**（二）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我局党组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结合我局具体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加惠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事事有人抓、有人管、有结果，坚决做到不落一项、不丢一条。

**（三）逐条整改，限时整改到位。**县委第五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之后，局党组按照立行立改和逐项整改的原则，第一时间从问题着手，拟定整改方案，在6月24日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专题会上对整改方案进行了再研究、再讨论，结合7月13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情况，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共海丰县林业局党组关于落实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确保整改问题条条清零。

**（四）建章立制，确保落地见效。**我局紧密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抓好巡察整改，及时制定印发《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中共海丰县林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共海丰县林业局党组党建工作责任制》等14项工作制度，重新修订《海丰县林业局车辆管理制度》等规章，以巡察整改推动我局工作效能提升和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仍有偏差，履职主责主业不够到位**

**1.针对“结合本单位实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1）局党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生态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专题研讨。7月29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生态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撰写心得体会。（2）各党支部重新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活动，再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3）及时排查主题教育学习计划，重新整理梳理主题教育学习台账，装订成册，确保台账资料完善无误。

**2.针对“担当履职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1）已制定了《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等待省林业局审核通过。重新设立森林防火预防股，已申报编制海丰县森林防火规划(2022-2025年）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争取2022年完成规划编制。（2）目前已完成桉树退出9652.93亩。（3）我局2020年8个涉农项目当中，已有7个涉农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并报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相关涉农资金已于7月底前向县财政局申请拨款。余1个涉农项目海丰县2020年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现正在办理政府采购手续。（4）7月8日，局生态保护修复股与种苗站、园林所、森防站、生态站、林纸办等单位，就今年度各自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计划开展工作交流指导。

**3.针对“行政执法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森林分局划转县公安局归属管理后，我局已成立执法组，组织了相关部门人员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跟班学习，下来将进一步严肃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我局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目前已有28人持有行政执法证，各股室各部门负责人和局执法组人员均持证上岗。

**4.针对“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弄虚作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核查，西坑林场在危旧房改造中采取原址重建、异地新建的方式，改造前后房屋模样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当时材料整理人员一时疏忽，将部分同志房改后的照片贴错，导致出现房改相片雷同的问题。

**（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不力，“四风”问题痼疾犹存。**

**5.针对“服务群众的主动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已制定了《海丰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明确绿化养护责任。7月6日召开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县城园林整改工作会议，督促各园林养护单位尽快建立日常考核巡查制度，同时对群众反映较大、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城路段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榕树修剪，进一步降低群众投诉率。

**6.针对“奢靡之风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1）重新修订《海丰县林业局车辆管理制度》《海丰县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健全海丰县林业局出车台账、公车维修台账和公车用油台账，进一步规范公车使用程序和加油管理。（2）局长办公室已增加设置局务会议室和接待室。（3）我局已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差旅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海丰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海府办〔2016〕27号）严格审核每一张差旅费，超出标准的一律不给予报销。

**7.针对“未按标准发放警务人员执勤岗位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8月24日，我局发出《关于要求按时清退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通知》，现已全部完成违规津贴的追缴工作。

**8.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和慰问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1）我局已立行立改追缴回违规发放的志愿者服务高温补贴。（2）西坑林场已书面通知违规领取慰问金的相关人员退回款项，现已全部完成违规慰问金的追缴工作。

**（三）执行财经管理制度混乱，廉洁风险凸显**

**9.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廉洁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1）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没有遵循价低者得的原则违规采购”的调查情况：经查，海丰县2018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造林项目的评标定标办法采用A+B值评标法，先计算定标标准值C，再取报价最接近且低于定标标准值的两个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根据定价办法，取报价最接近定标标准值的为最终中标单位，因此该项目不存在违规采购问题，我局将继续规范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并强化工程建设及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2）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以会议单一直选方式指定服务商”调查情况：经查，我局在决定海丰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前期工程采购事项之前，已征询县中介超市意见，县中介超市同意我局以会议单一直选方式指定服务商，因时间紧，指定公司保密性和技术性较强等因素，我局在党组会议中直接指定供应商，下来将严格按照中介超市有关要求规范项目采购工作。（3）关于“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问题整改情况：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严肃采购小组人员与验收小组人员岗位分离制度，杜绝出现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问题。

**10.针对“虚假列支慰问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补齐消防队慰问金领取手续。

**11.针对“无依据拨付半专业消防队补助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补充完善《关于全力做好今年清明节关键时期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海森防指〔2017〕5号）、《关于印发<海丰县2018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县林业局党组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

**12.针对“县林科所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1）县林科所已收回原有幼苗育种基地，并聘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加强管理。（2）县林科所已书面通知海丰县恒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整改，该公司就设置垃圾中转站一事做出情况说明，承诺待海城镇自有垃圾中转站建成后停止使用育苗场内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海城镇人民政府已加盖印章予以佐证。（3）县林科所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已将材料转执行庭，案件正在办理当中。

**（四）党建工作薄弱，队伍建设缺乏力度**

**13.针对“党建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1）林业局党支部于4月15日依法依规进行了支部换届选举，配齐配强了局支部委员力量。（2）我局已跟公平镇委取得联系，并于8月12日到公平镇党委组织部门审核西坑林场在职在岗人员党员档案，待县直工委审核通过后再将相关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到我局机关党委名下。（3）完善党费收缴手续，严格执行支部按月收缴党费，同时进一步健全《中共海丰县林业局机关党委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

**14.针对“组织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1）我局机关党委制定了《关于规范“三会一课”等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推进各基本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2）我局机关党委已进一步健全支部生活制度，督促各党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县林业局党支部要求全体党员重新手写2018-2019年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材料。

**15.针对“人事管理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1）参公单位生态公益林经营建设管理站已于2021年公开招录公务员一名，现已到我局报到开展工作。（2）我局已对园林所主要负责人进行轮岗调整。（3）坚决贯彻禁止停薪保职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人事管理制度，规范选人用人工作。

三、下一步打算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始终坚守的生命线和立身之本，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二）毫不松懈持续整改。**坚持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不放松，局党组始终掌握巡察整改进展，推动整改任务落实，防止虎头蛇尾。坚持持续改、深入改、长期改，对尚未完成或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严格对照整改方案明确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要求，持续跟踪督办，定期了解进度，加强督查问效，做到整改不到位不罢手、不彻底不收兵，确保每个问题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对整改效果不好的深入分析原因、改进方法，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切实巩固整改成果。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对集中整改阶段已经建立完善的各项制度机制，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治本作用。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现行制度机制，进一步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对在推进长效整改工作中还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制度机制，抓紧时间建立完善，努力织牢织密制度的笼子，彻底堵塞滋生问题的漏洞。

 **（四）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局党组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县委巡察整改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党组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持之以恒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以贯之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全面增强党员干部能力本领，锻造过硬作风，持续提升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扎实推进林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我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当好奋进靓丽明珠排头兵贡献林业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660-6622130；邮政地址：海丰县海城镇云岭东路海丰县林业局；电子邮箱：hfxlyj@yeah.net。

中共海丰县林业局党组

 2021年10月20日